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 修建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书面申请等相关要件资料，我局于2023年2月8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项目使用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境内集体林地2.0618公顷（防护林林地

0.6431 公顷，用材林林地 0.4201 公顷，特种用途林林地 0.304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0.6941 公顷)，林木蓄积 95 立方米，林地权属为呈贡区龙城街道城内社区和古城社区集体所有，为永久占用。

二、你单位使用林地的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申请完善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使用林地相关手续的回复》（呈自然资复〔2023〕3 号）及相关附件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林地，不得擅自超占林地或改作他用，不得破坏周边林地林木，建成后不得改变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途。具体实施时，务必守住生态的底线，节约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监督，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内森林防火设施修建使用林地现状图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
